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8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7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24%。

● 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8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7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6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24%。

（二）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